

# 赤峰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

甲方：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大明街15号

乙方（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缴存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紧急联系人（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紧急联系人与乙方关系：配偶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其他

为规范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确认并承诺：乙方已在本行政区域内以灵活就业身份就业，目前未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或者原缴存账户已经封存。

乙方如实填写本协议信息，签订本协议后即开设个人自愿缴存账户。因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

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三、乙方按照以下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

(一)缴存基数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缴存基数不低于赤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本地区上一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上限不得超过赤峰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地区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倍)

(二)缴存比例为\_\_\_\_\_%;(缴存比例应在5%—12%区间确定)

(三)月缴存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缴存比例×2,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四)首次缴存年月为\_\_\_\_\_年\_\_\_\_\_月(仅限开户当月或次月)。

四、乙方需提供本人在工、农、中、建、交、邮储任意一家银行开立的可正常使用的I类借记卡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款,并于每月10日前足额将月缴存额存入此卡。与银行签订委托扣款协议后,每月由受委托银行代扣代缴。

五、乙方如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乙方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款户为唯一还款账户。

六、因乙方付款账户挂失、冻结、销户、变更或余额不足等

原因导致的受甲方委托银行不能正常扣划所造成的不连续缴存或还贷逾期等后果由乙方承担。连续3个月未正常缴存的，缴存账户转为封存状态，缴存账户封存后，如需继续缴存，需要乙方主动向甲方申请账户启封。乙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从签订当月开始计算）超过3个月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且缴存账户余额为零的，协议自动解除。

七、乙方可申请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进行调整，每年仅可申请调整一次，且在公积金缴存年度开始前完成变动。

八、本协议中乙方的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相关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手机公积金APP或者甲方业务服务窗口办理变更。

九、乙方知晓并同意本协议有关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制度属于试点试行，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存在不确定性，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变更或出台新的规定，对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作出新的要求，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提出变更本协议条款的，若乙方接受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协议；若乙方继续缴存则视为接受变更协议条款，按变更后的协议条款继续履行；若乙方不接受或不继续缴存，则

视为乙方放弃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同意解除本协议。

十、甲方对业务办理过程中知悉的乙方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不需要乙方同意或授权的除外。

十一、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有关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赤峰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